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中羿能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官惠菊

訴訟代理人　鞠金蕾律師

　　蘇敬宇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楊濟宇律師

被　　告　紹洲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玉鈴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詠劭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10月15日下午4時20分，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8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林祐均